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控股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30%或以上投票權：

股份之好倉總數

<u>姓名／名稱</u>	<u>權益性質</u>	<u>股份數目</u>	<u>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u>
富唯	實益擁有人 (附註1)	[編纂]	[編纂]
關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葉女士	受控法團權益及家族權益 (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關先生及葉女士分別擁有富唯60%及40%已發行股本。
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關先生及葉女士被視為於富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關先生為葉女士之配偶；及彼等均為執行董事。

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主要股東及高持股量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前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編纂]及[編纂](並無計及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完成後，下列人士(除上述控股股東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屬於須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所有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本公司 持股百分比
譽勁	實益擁有人(附註1)	[編纂]	[編纂]
鄭明傑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1)	[編纂]	[編纂]
黃文軒	實益擁有人(附註2)	[編纂]	[編纂]
勞志遙	家族權益(附註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鄭明傑先生擁有譽勁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鄭明傑先生被視為於譽勁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勞志遙女士為黃文軒先生之配偶及因此被視為於黃文軒先生持有之[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